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167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三亚崖城新佳美购物广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黄怀安        |
|         |  | 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大道商业街 | 联系电话      | ██████████ |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br>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日对三亚崖城新佳美购物广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销售的全生物降解背心保鲜袋和保洁袋经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背心保鲜袋的长度偏差和落镖冲击项目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保洁袋的有效长度偏差项目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均被判定为不合格。全生物降解背心保鲜袋进货30卷，已销售29卷，剩余1卷备用样，进货价为20元/卷，销售价为28.8元/卷；全生物降解保洁袋进货48卷，已全部售完（含1卷备用样），进货价为5.2元/卷，其中47卷的销售价为7.5元/卷；检验机构购买检验样1卷销售价为4.9元/卷。本案的涉案全生物降解背心保鲜袋货值为864元；全生物降解保洁袋货值为357.4元，合计：1221.4元。计算本案的销售收入为1192.6元，所售商品的进货价款为829.6元，违法所得为363元。

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5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30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本单位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全生物降解背心保鲜袋1卷；
-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叁圆整（¥363.00）；
- 3、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贰仟肆佰肆拾贰圆捌角（¥2442.80）。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捌佰零伍圆捌角（¥2805.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路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费通知单，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并将缴纳罚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年5月22日